

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修法重點

強化公部門安全衛生防護機制

1

- 主管機關：召開安全及衛生諮詢會廣納專家意見
- 各機關：組成防護委員會，成員多元化、功能再升級

§4、§5

提升高風險職務的安全防護

2

- 具體保障危勞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場安全
- 提高健檢頻率與分級管理，加強對政府員工的保護責任
- 建立現場安全管控及緊急應變方案
- 實施風險評估與個案通報追蹤

§22-§27

完善職場霸凌預防申訴處理機制

3

- 明確霸凌定義與提供個案判斷因素
- 建立公正申訴調查程序，提高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
- 課責機關調查處理責任，迅速採取切實可行的補救措施
- 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的特別申訴、調查、裁罰機制
- 對提出職霸申訴者，不得不利對待或處置

§31-§39、§47

落實逐級監督檢查及通報制度

4

- 重大職場死傷事故，應通報保訓會啟動調查與裁罰
- 逐級定期及專案安全抽查，及對違規未改善的懲處
- 對提出安衛建議者，不得不利對待或處置

§40-§47